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环球雅思外语培训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606335947896N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中路851号GOGO商务中心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曼曼

业务范围：外语培训。

2025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保定市互联网监测平台移送：称当事人在微信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保定环球教育雅思寒假班，让你2025逢考必过，“试”不可当”。2025年2月2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1月1日，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环球雅思外语培训学校和李飞签订《微信公众号代运营合同》，委托李飞个人负责其微信公众号环球教育保定分校的日常运营及维护。当事人支付李飞1500元服务费。2025年1月20日，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了标题为：“保定环球教育雅思寒假班，让你2025逢考必过，“试”不可当！”招生广告。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删除了上述广告，消除了影响，减轻了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证

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

3、电子数据固正文书，证明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了标题为：“保定环球教育雅思寒假班，让你2025逢考必过，“试”不可当！”招生广告。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中路851号GOGO商务中心五层从事经营活动；

5、《微信公众号代运营合同》1份，证明2025年2月1日，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环球雅思外语培训学校和李飞签订《微信公众号代运营合同》，委托李飞个人负责其微信公众号环球教育保定分校的日常运营及维护。当事人支付李飞1500元服务费。

6、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5年1月20日，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了标题为：“保定环球教育雅思寒假班，让你2025逢考必过，“试”不可当！”招生广告。

7、当事人提供的广告费收据一份，证明当事人支付公众号运营费1500元。

8、当事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截图打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基本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4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5-1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对通过的考试效果

作出保证性承诺招生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构成了发布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查处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主动配合调查，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14“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从轻裁量幅度标准“1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招生广告，并处罚如下：处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

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